

2026 年 7 月新招标项目

领导干部不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

(霍城镇西关村至刘庄村沿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)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，绝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之便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。

二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程序，不暗示、授意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影响招标投标活动。

三、严格遵守《甘肃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度》，如遇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，如实登记报告，填写《甘肃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表》。

四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绝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，或者收受、变相收受他人财物。

五、严格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案件，绝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，妨碍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。

六、严格加强配偶、子女、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，绝不允许他人利用本人职权和职务干涉、影响招标投标活动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问责、纪律处分和法律惩处。

承诺人：霍江元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五日

